

证券代码：300441

证券简称：鲍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下午2:3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潮路55号公司江口厂区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金岳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,294,5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168 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所持股份 311,385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2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名，所持股份 1,908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2 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6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,918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8 %。其中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,908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2 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3,11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 %；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 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 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4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20 %；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梁晨、洪小龙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